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張茂萱  
電話：(02)2312-4093  
傳真：(02)2311-3620  
電子信箱：mhch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338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法規odf檔、  
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公告pdf檔.pdf、公告(稿)odf檔.odt、「指定禁  
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法規odf檔.odt、公告附件pdf檔.pdf、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 
111年9月30日以農牧字第111004338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  
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8條、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  
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  
外之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經濟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  
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  
畜牧處(均含附件)

